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峯正	服務機關 	產處理委員會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1.主任委員 哉 稱
配偶及	反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解瑄	子女	林〇 (1)
子女	林〇 (2)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討	Ē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
華紙					639,129				10	林峯正	出售 (3 個月內)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峯正

通知日期:110年08月10日